**随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

**校园专项公开招聘报考指南**

 一、相关时间节点的确定

 （一）年龄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如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即为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具体年龄要求请参见《随州职业技术学院2019年校园专项公开招聘岗位表》。

 （二）毕业时间以毕业证填写的时间为准。本次校园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2019届毕业生。2019年7月31日以后毕业的学生，除博士研究生以外，一般不作为2019届毕业生报考。

 二、报考的相关要求

 （一）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公告，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考人员在报名期间，未通过招聘单位资格审查的，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

 （二）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诚信报考。报考人员要对照《岗位表》“报考资格条件”要求，填写和提供材料，要对填报和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考生报名资格条件不符合岗位要求或填写信息错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资格复审时一经核实，取消报名资格或聘用资格。

 （三）审核报考资格时，报考人员须提供的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2019届毕业生可提供相关证明。

 （四）进入面试人员有弃权者，本人须出具书面声明，由招聘单位存档。

 三、考试成绩相关说明事项

 （一）笔试、面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成绩后，分别按30%和70%计入总成绩。

 （二）报考同一岗位考生总成绩相同时，笔试成绩高的考生排名靠前。

 四、关于开考比例的界定

 为保证考生质量和达到竞争择优的目的，原则上按岗位招聘人数和报名人数不低于1:3的比例开考。报名结束后，对报名人数达不到规定开考比例的招聘岗位，需要取消、核减或保留的，由招聘单位报市人社局核准。面试阶段，招聘人数与参考人数比例达不到1:3的岗位，按照上述程序处理。

 对只有一人参加面试的，实行最低合格分数线控制，最低合格分数为75分。对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能进入体检、考察阶段，相应招聘岗位计划取消。

 五、体检相关注意事项

 应聘者须认真完成全部体检项目，如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同自动放弃体检资格。对妊娠期的女性考生，应按医嘱暂缓可能对胎儿健康有影响的体检项目，待妊娠期结束后补做有关体检项目，待体检合格后，再行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六、考察的具体内容

 考察工作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重点考察应聘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如有需要可以对考生参加国家法定考试的诚信记录等各类诚信信息进行延伸考察。考察中还要对应聘者的报考资格进行复审。考察中，若发现有影响聘用并查证属实的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